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游佩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零捌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游佩蓉於民國114年02月28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1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5年04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00%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